

武汉发布打造科技『创新特区』政策措施

推动城市更新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



9月13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打造科技“创新特区”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试点任务，提出以锦鲤系列园区为核心载体，推动城市更新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双螺旋上升，加快打造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创新特区”，并围绕“激发人才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发挥金融赋能作用、完善服务保障机制”进行部署。

激发人才创业活力

(一)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高校实施学生创业弹性学制。

——将创新成果、创业实践及应用成效纳入评优评先、研究生推免、学分认定等校内考核要素，并探索以成果替代工程硕博士论文申请学位。

——支持高校开展课程改革，与园区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微专业和微课程。

(二) 健全高校教师评价聘用体系

——支持高校以产业贡献为导向开展教师分类评价，鼓励高校与园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

(三) 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力度

——支持园区高层次人才包括创新型企业家、天使投资人、技术经理人等申报武汉英才计划。

——加强人才落户园区创业前端支持，允许容缺申报武汉英才计划优秀青年人才（创业类）。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四) 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授予拟在园区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80%的所有权。

——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采取“科技成果+认股权”模式，以科研成果作价换取实施成果转化的企业认股权。

(五) 支持职业技术经理人发展

——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设置技术经理人专技岗位。

(六) 推动科研设备平台开放共享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开放仪器设备、实验资源以及预约通道开发接口。

——推动出台科研设备平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鼓励合作双方共享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科学数据。

(七) 加大场景培育开放力度

——支持国有企业将数据、知识产权等非货币性国有资源在场景项目建设中作价入股，提供长周期伴随式场景开放服务。

发挥金融赋能作用

(八) 强化股权投资引导

——统筹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在园区开展“先补后股”改革试点。

——支持市、区政府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种子基金投资园区项目或者企业。

——支持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直接跟投园区内区级已完成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的企业或项目。

(九) 做强科技保险市场

——支持保险机构组建共保体，为园区企业定制开发涵盖研发损失、中试风险、知识产权侵权、“四首”产品应用风险、科创人才专项保障等一体化组合式科技保险产品。

——设立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池。

(十) 构建“投保贷担”联动体系

——支持园区运营主体牵头组建金融服务联合体。

——鼓励合作开发“投保贷担”联动创新产品。

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十一) 强化园区多元投入支持

——对锦鲤园区建设和科创服务予以支持。

——设立“锦鲤券”，以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支持企业使用科研仪器设备、产品检测与认证、中试平台、技术经理人服务、场景服务等技术服务。

(十二) 推动数据资源双向流动

——鼓励公共数据运营机构降低运营服务费标准。

——鼓励企业向“汉数通”供给合规数据。

(十三) 探索企业数据跨境

——鼓励园区内依法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实施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管理。

(十四) 创新园区规划建设模式

——支持多宗地、多产权主体联合授权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统筹规划编制、报批、执行。

(十五) 实施“沙盒监管”

——将锦鲤园区划定为安全试错空间，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开展场景试验。

(十六) 鼓励干事创业担当

——鼓励通过“租建运还”模式盘活闲置土地、房屋、厂房。

——完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投资基金投资锦鲤园区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产化替代项目。

